



#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 適用於2020年3月6日(星期五) 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sup>(附註2)</sup>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2020年3月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sup>(附註4)</sup>就決議案投票。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以表明閣下於點算股數方式表決時投票意願<sup>(附註4)</su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棄權 <sup>(附註4)</sup>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別簽訂《所屬煤礦整體託管合同》的議案。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別簽訂《所屬煤礦整體託管合同的補充協議》的議案。			

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附註：

注意：請先閱讀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0日之補充通函及日期為2020年2月20日之補充通告。

- 請用**正楷**填上閣下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稱登記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股份的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稱登記之所有股份相關。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則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投棄權票，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須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禁止擁有表決權，該等股份涉及的票數將被計入「棄權」一欄，為計算決議案的表決結果，有關票數將視為擁有表決權；然而未出席大會的股東放棄投票，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不視作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日期為2020年1月17日的大會通告及就日期為2020年2月20日的補充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為法人單位，則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授權代表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
-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

\* 僅供識別

7.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3月5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在指定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9. 並無按照所打印指示提交已於2020年1月17日寄發予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倘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須提交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10. 已按照所打印指示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i) 倘並無按照所打印的指示提交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日期為2020年2月20日之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ii) 倘已按照所打印的指示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截止時間**」)提交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提交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將有權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日期為2020年2月20日之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